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7日

(2018)浙0382民初1287号
余琼瑶、阮贤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阮志浩、林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355号
杨舒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张丰静、杨忠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518号
李建伟、郑小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蒋向红、李方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62号
王乐飞、林洁瑾:本院受理原告陈秀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251号
黄晓珍、钱云钱、钱蒙、黄小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258号
徐佳宁、杨云萍、郑立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705号
台州市台鸿电动车有限公司、张孝友:本院受理原告乐清乐驰弘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士萍: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晓、卢雨、瞿玉萍、朱敏敏、浙江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1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02号

嘉兴宁福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胖猫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宁福贸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275号
顾兴荣:本院受理原告郑朝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2号
任雄华:本院受理原告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1号
本院根据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3月7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泓源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5月11日前,向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17;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九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980号
张朝阳、张璐:本院受理原告盛惠建诉被告张朝阳、张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59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264号
汤罗良: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泓裕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朝初、汤罗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汤罗良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4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804号
余茂池: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被告余茂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余茂池支付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货款37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

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96元,由被告余茂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801号
王乃会: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被告王乃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王乃会支付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货款24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8元,由被告王乃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38号
朱婉丽、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吴金罗诉被告朱婉丽、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15号
楼海江:本院受理原告张生根诉被告楼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9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担保人
171	滨海县木材厂	260,000.00	
172	盐都县新都化纤厂	151,000.00	
173	射阳县海港港务公司	146,000.00	
174	盐城市郊区北龙港乡第一养殖场	127,100.00	盐城市第二机床厂
175	阜宁县阜益彩色印刷厂	127,000.00	
176	国营滨海八滩粮油加工厂	126,820.00	
177	东台市三仓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17,000.00	东台市三仓重型帆布厂
178	射阳金店	112,000.00	
179	江苏省射阳港铝合金装璜制品厂	109,820.00	
180	阜宁县百隆实业公司	105,000.00	
181	射阳县第二织布厂	100,000.00	射阳县大兴建筑工程公司
182	射阳县交家电公司	100,000.00	射阳五金化工公司
183	盐城北方玩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盐城市秦南砖瓦厂
184	盐城市晨光化肥机械厂	100,000.00	盐城市江淮动力机厂齿轮分厂
185	盐城市城区第二金属机电公司	100,000.00	盐城市光明灯具工程配套公司
186	盐城市建华商场	100,000.00	盐城市天虹建筑工程总公司
187	盐城市农机修造厂	100,000.00	盐城市锅炉厂
188	盐城市天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盐城阜星集团有限公司
189	盐城通宇灯饰集团公司	100,000.00	盐城市塑料包装厂,盐城市塑料包装厂
190	盐城市城区伟达塑料制品厂	100,000.00	中外合资盐城金东钢铁有限公司
191	东台市光源材料厂	100,000.00	沈久荣
192	阜宁县轻工业供销公司	100,000.00	
193	建湖县建港建筑站	100,000.00	
194	江苏省棉纺织厂射阳分厂	100,000.00	
195	盐城烨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盐城市第二煤炭协作公司	96,500.00	盐城市第二经济协作总公司
197	盐城市潘黄彩印厂	96,157.00	盐城金腾化纤有限公司
198	射阳县射阳港建筑工程公司	95,000.00	
199	江苏省盐城市第二煤炭总公司	90,000.00	
200	盐城市盐城船舶修造厂	90,000.00	盐城市第二交通工程处
201	盐城包装总公司	81,000.00	盐城市物业发展总公司
202	射阳县临海农机管理服务社	80,000.00	
203	盐城市义丰养殖场砖瓦厂	75,000.00	盐城市龙港建筑工程公司
204	盐城市果林供销社	74,060.84	盐城市化肥二厂、盐城市果树良种场建筑工程公司、盐城市化肥二厂
205	盐城市新兴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70,000.00	盐城市新兴建筑工程公司
206	盐城市学富福利塑料电线厂	70,000.00	盐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207	滨海县鑫源运贸公司	70,000.00	
208	盐城市马沟东陈建材站	68,000.00	盐城市马沟劳动服务站
209	射阳县康宁药用玻璃厂	63,410.30	
210	盐城市冈中副业公司经理部	60,000.00	盐城市冈中建筑工程公司
211	盐城市郊区联运服务公司	60,000.00	盐城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212	盐城市大冈农机具配件厂	60,000.00	
213	射阳县大兴乡农工商经理部	59,453.12	射阳县大兴木器厂、江苏省仪征市新成麦芽厂
214	射阳县养鸡场	56,310.00	
215	盐城市集达电热设备厂	55,000.00	盐城市海悦物资公司
216	建湖县皮鞋四厂	55,000.00	
217	东台市裕华纺织品公司	52,336.00	
218	盐城市东方福利书画社	50,000.00	盐城市丝绸公司蚕茧经营部
219	盐城市学富电热元件厂	50,000.00	盐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220	阜宁县沟墩多种经营实业公司	50,000.00	
221	阜宁县林特产购销服务站	50,000.00	
222	盐城市马沟建设服务站	45,000.00	盐城市永盛建材物资公司
223	盐城市永丰肠衣厂	43,000.00	盐城市黄海蜂业联社
224	射阳县合德新丰综合经营门市部	43,000.00	
225	阜宁县沟墩水产养殖场	40,000.00	
226	射阳县水泵厂	36,300.00	
227	滨海县铝木加工装璜厂	35,000.00	
228	射阳县宏扬建筑工程公司	34,200.00	
229	射阳县鞋帽商场	32,920.88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担保人
230	盐城市郭猛食品加工厂	30,000.00	盐城市郭猛建筑工程公司
231	盐城市康发达制鞋厂	30,000.00	盐城市城区盐海工业供销公司
232	盐城市台谊油漆经营公司	30,000.00	盐城市油漆电器安装服务部
233	射阳县莺歌电器厂	30,000.00	
234	射阳县酿酒厂	29,612.05	
235	国营射阳县第一饲料厂	28,000.00	
236	阜宁县长城开关厂	26,500.00	
237	盐城市新民综合经营部	25,650.00	盐城市东新商场
238	江苏省射阳县机电设备二厂	25,000.00	
239	射阳县海通乡多种经营服务公司	21,214.80	
240	江苏省射阳县黄尖镇洋尖砖瓦厂	20,298.08	
241	盐城市大冈汽车修配厂	20,000.00	盐城市大冈工业供销公司
242	射阳家用电器商场	20,000.00	
243	射阳县陈洋商业公司	20,000.00	
244	射阳县春光五交化商店	20,000.00	
245	射阳县东风机电厂	20,000.00	
246	射阳县合兴乡正增建筑工程队	20,000.00	
247	射阳县临海镇自来水厂	20,000.00	
248	射阳县汽车运输公司	20,000.00	
249	上海市普陀区红都皮鞋厂一分厂	19,500.00	
250	滨海县獐沟轮窑厂	18,920.00	
251	盐城市东闸农工商综合经理部	18,000.00	盐城市黄梅汽配优先公司
252	盐城市农机物资公司	16,413.35	盐城市盛大机械厂
253	射阳县铝合金装璜厂	15,000.00	
254	射阳县万顺金属制品厂	13,466.00	
255	盐城市侨谊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经营部	13,315.00	盐城市侨谊股份公司
256	射阳县大兴运棉农工商经理部	10,476.83	
257	射阳县侨兴时装厂	10,294.84	
258	盐城市城区毓翰堂文化用品经营部	10,000.00	盐城市轻工机械厂
259	盐城市开明综合经营部	10,000.00	盐城市城区金梯商场
260	盐城市苏盛物资公司综合经营部	10,000.00	盐城市苏盛物资公司
261	滨海县振华服务部	10,000.00	
262	射阳县饮服公司建材日杂经理部	10,000.00	
263	射阳县老区开发公司	9,994.81	
264	射阳县华联家电商场	9,357.88	
265	射阳县城东初级中学商店	9,350.00	
266	大丰市春江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9,219.00	
267	射阳县黄沙港海星水产食品厂	8,900.00	
268	江苏省射阳县综合贸易信托公司	7,000.00	
269	射阳县陈洋日用化工厂	7,000.00	
270	江苏省射阳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6,586.51	
271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港建筑工程公司	5,700.00	
272	盐城市惠利实业总公司汽配供应部	5,000.00	盐城市光明饭店
273	盐城市青墩商业服务社	5,000.00	盐城市马沟东陈建材站
274	国营射阳县海河良种场农工商经营部	5,000.00	
275	射阳县陈洋热电器厂	5,000.00	
276	射阳县大兴建筑工程公司	5,000.00	
277	射阳县海星无线电厂	5,000.00	
278	射阳县南海商店	5,000.00	
279	东台鸿翔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3,306.73	
280	射阳县供销合作总社批发公司	3,049.04	
281	盐城市大冈制线厂	3,000.00	大冈长青商店
282	射阳县陈洋化工厂	3,000.00	
283	射阳县建筑材料厂	3,000.00	
284	盐城市伍佑飞龙商行	2,900.00	
285	射阳县陈洋镇陈记药店	2,600.00	
286	滨海县金属防腐剂厂	2,500.00	
287	射阳县陈洋镇路灯配件厂	2,300.00	
合计		483,293,920.3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